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Plu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優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1)

## 內幕消息

##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佈乃由優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 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 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 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及目前可得資料,預期本集團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1,800,000港元大幅增加不少於40%。根據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有關增加乃主要歸因於:(1)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金額約2,600,000港元增加約4,300,000港元;及(2)於本年度根據保就業計劃為保就業及抗擊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 疫情而收取之政府補助約2,100,000港元。

本公司仍正在落實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全年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根據董事會經參考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而有關資料並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且可能於進一步審閱後予以調整。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資料及表現之詳情將於本公司之全年業績公佈內披露,預期該公佈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底前刊發。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優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林劍雲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劍雲先生及方永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銘維先生、施得安女士及梁兆康先生。